



Playmates

2010
中期報告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2
彩星玩具	4
組合投資	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資料	27
--------------	----

公司資料	36
------	----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Star Trek™ & © 之商標及版權屬於Paramount Picture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Terminator™ & © 之商標及版權屬於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集團收入	130,879	386,109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53,552	47,338
— 投資業務	3,863	3,133
— 玩具業務	73,464	335,638
毛利	77,619	213,37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15,589	92,237
營運溢利	81,960	153,3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792	143,5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912	120,647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0.30	0.55
— 攤薄	0.28	0.54
每股中期股息	0.05	0.05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較去年同期略為有增長。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上升6.0%至約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三千八百六十萬元)，而餐飲業務之收入則上升45.0%至約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八百七十萬元)。總營業額上升13.1%至約港幣五千三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港幣四千七百三十萬元)。經一名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十九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港幣十八億元)。重估盈餘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六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分部營運溢利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一十萬元，當中包括重估盈餘，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一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九千二百二十萬元)。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位於廣東道100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21-23A號半山樓之多個物業；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1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投資組合之整體出租率約為97%，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87%。

(i) 彩星集團大廈

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二千二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8%，由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新簽訂之租約帶動。新簽訂租約之租戶均來自零售及餐飲業。隨著港鐵柯士甸站竣工及西九海濱地區(包括西九文化區及全國高速鐵路香港總站)之長遠發展計劃落實，廣東道已成為一個高級購物、娛樂及餐飲地標。多個國際高級品牌在該區開設旗艦店，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之富裕旅客。本集團有信心彩星集團大廈之價值及經常性租金收入將繼續受惠於該區的積極發展。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維持於去年同期約港幣六百九十萬元之水平。本集團於經濟放緩期間採取積極措施以物色新租戶，成效理想。鑑於經濟狀況已開始穩定，香港半山之豪宅需求亦已復甦，本公司預期豪宅市場之前景仍然明朗。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維持於去年同期約港幣四百七十萬元之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已全部租出。

(b) 物業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委任香港知名物業管理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帶來之收入約為港幣六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0% (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五百五十萬元)。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帶來之收入大幅增加45.0%至約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港幣八百七十萬元)。此升幅乃由於若干因素所致，包括(i)上文所述廣東道之積極發展；(ii)區內經濟持續穩定，令本地消費者情緒有所改善；(iii)早前報告所提及之高級西班牙餐廳開業，令客戶基礎得以擴闊；及(iv)高級日本餐廳之食品款式、質素及口碑進一步改善。

除非經濟環境之不明朗因素顯著增加，否則隨著消費者情緒及零售市場持續好轉，管理層預期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之中長期前景將穩步增長。本公司將繼續貫徹其策略目標，尋求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以提高投資回報。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七千三百五十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三億三千五百六十萬元)。美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減少81.7%，而國際營業額則減少71.5%。回顧去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受惠於配合兩套強勢電影「*Star Trek*」及「*Terminator*」上映初期推出之產品，銷情強勁，本年度同期之營業額相形失色。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38.8% (二零零九年同期：50.6%)。由於定價相對較低之國際市場所佔銷售百分比上升，以及新產品研發成本佔營業額之比例增多，故期間毛利率下降。

營運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58.6%，貫徹彩星玩具以持續控制與減低成本為先之既定營運方針。受到營業額與毛利下降(部分被營運開支減少抵銷)之影響，彩星玩具期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港幣四千一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除稅後淨溢利港幣一百六十萬元)。

初期業界預測數字顯示美國玩具零售業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整體並無增長。由於經濟復甦步伐仍未展示持續增長的勢頭加上失業率高踞不下，故消費者信心仍然疲弱。零售商繼續嚴格控制存貨水平及限制產品選擇。

由於已發展經濟體系內之主要市場復甦步伐緩慢且尚未明朗，故彩星玩具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雖然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業務或許受惠於新品牌推出，但彩星玩具目前並不預期市況能支持與去年相若之銷售水平。預期短期內會持續受到挑戰，彩星玩具會繼續審慎管理持續品牌組合。與此同時，亦會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之新機會，以使在全球經濟步向完全復甦時，可達致長期增長的目標。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一億九千八百七十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五千零六十萬元)。本集團錄得投資淨虧損約港幣二千四百七十萬元。相對而言，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投資淨盈利約港幣一千八百八十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組合投資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三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港幣三百一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內。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資本市場仍未明朗，投資帶來之貢獻將持續波動，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四)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	16,888	130,879	386,109
銷售成本		(6,873)	(53,260)	(172,737)
毛利		10,015	77,619	213,372
市場推廣費用		(2,334)	(18,090)	(81,9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5)	(3,369)	(29,877)
行政費用		(8,399)	(65,093)	(59,2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收益淨額		(3,186)	(24,696)	18,78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915	115,589	92,237
營運溢利		10,576	81,960	153,319
其他收入		11	89	94
融資成本		(440)	(3,410)	(4,537)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96)	(3,847)	(1,927)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3,3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三	9,651	74,792	143,590
所得稅支出	四	(3,139)	(24,327)	(22,482)
期間溢利		6,512	50,465	121,108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50	70,912	120,647
少數股東權益		(2,638)	(20,447)	461
		6,512	50,465	121,108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六			
基本		0.04	0.30	0.55
攤薄		0.04	0.28	0.5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美金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十四)		
期間溢利	<u>6,512</u>	<u>50,465</u>	<u>121,108</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u>(533)</u>
期間總全面收益	<u><u>6,512</u></u>	<u><u>50,465</u></u>	<u><u>120,575</u></u>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9,150</u>	<u>70,912</u>	<u>120,355</u>
少數股東權益	<u>(2,638)</u>	<u>(20,447)</u>	<u>220</u>
	<u><u>6,512</u></u>	<u><u>50,465</u></u>	<u><u>120,575</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四)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七	245,049	1,899,125	1,808,25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七	21,974	170,298	140,379
		<u>267,023</u>	<u>2,069,423</u>	1,948,629
商譽		771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23	21,882	25,729
遞延稅項資產		87	678	678
		<u>270,704</u>	<u>2,097,959</u>	1,981,012
流動資產				
存貨		771	5,974	10,835
應收貿易賬項	八	2,315	17,944	77,96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3,868	29,974	29,243
可退回稅項		272	2,107	6,3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5,634	198,665	250,6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936	356,004	306,764
		<u>78,796</u>	<u>610,668</u>	684,909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四)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九	45,806	355,000	335,000
應付貿易賬項	十	1,224	9,485	22,43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59	53,932	87,991
撥備		1,575	12,206	24,904
應繳稅項		733	5,682	2,637
		<u>56,297</u>	<u>436,305</u>	<u>472,9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99</u>	<u>174,363</u>	<u>211,9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203	2,272,322	2,192,9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九	6,774	52,500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4,293	188,266	167,909
		<u>31,067</u>	<u>240,766</u>	<u>227,909</u>
資產淨值		<u>262,136</u>	<u>2,031,556</u>	<u>1,965,046</u>
權益				
股本	十一	3,207	24,857	22,462
儲備金		249,032	1,929,996	1,844,155
宣派股息		1,614	12,513	95,262
		<u>253,853</u>	<u>1,967,366</u>	<u>1,961,87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3,853	1,967,366	1,961,879
少數股東權益		8,283	64,190	3,167
		<u>262,136</u>	<u>2,031,556</u>	<u>1,965,046</u>
權益總額		<u>262,136</u>	<u>2,031,556</u>	<u>1,965,0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四)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505	34,916	32,434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42)	(7,302)	41,02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791	21,626	(62,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6,354	49,240	10,6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582	306,764	303,3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5,936</u>	<u>356,004</u>	<u>313,7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5,936</u>	<u>356,004</u>	<u>313,79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贈回儲備 港幣千元	綜合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回購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880	1,270,368	1,608	21,082	-	-	29,529	391,189	1,735,656	43,861	1,779,517
期間溢利	-	-	-	-	-	-	-	120,647	120,647	461	121,1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92)	-	-	(292)	(241)	(533)
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292)	-	120,647	120,355	220	120,575
發行股份	205	1,640	-	-	-	-	-	-	1,845	-	1,845
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2,087)	-	-	-	(2,087)	-	(2,087)
已付二零零八年年度 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	(4,376)	(4,376)	-	(4,376)
已付股息	-	-	-	-	-	-	-	-	-	(1,500)	(1,500)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	379	-	379	151	530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5	1,640	-	-	(2,087)	-	379	(4,376)	(4,239)	(1,349)	(5,588)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1,942)	1,942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2,085	1,272,008	1,608	21,082	(2,087)	(292)	27,966	509,402	1,851,772	42,732	1,894,504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綜合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462	1,271,883	1,864	21,196	(292)	26,202	618,564	1,961,879	3,167	1,965,046
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	70,912	70,912	(20,447)	50,465
發行股份	2,395	19,157	-	-	-	-	-	21,552	-	21,552
購回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	-	-	-	(353)	-	-	-	(353)	(182)	(535)
已付二零零九年年度 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12,426)	(12,426)	-	(12,4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之收益(附註五·一(ii))	-	-	-	-	-	-	48,392	48,392	-	48,392
以實物方式派付二零零九年 年度特別股息	-	-	-	-	-	-	(77,045)	(77,045)	28,653	(48,392)
轉換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之可換股債券	-	-	-	(49,273)	-	-	-	(49,273)	49,273	-
購股特權計劃 —服務價值	-	-	-	-	-	3,728	-	3,728	3,726	7,454
與擁有人之交易	2,395	19,157	-	(49,626)	-	3,728	(41,079)	(65,425)	81,470	16,045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348)	348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4,857	1,291,040	1,864	(28,430)	(292)	29,582	648,745	1,967,366	64,190	2,031,55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符。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影響。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包括各項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當中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與租賃土地之分類有關。修訂前，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業租約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租賃土地預付地價。採納修訂後，本集團已評估其租賃，並將租賃土地由營業租約重新分類至融資租約。採納修訂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構成影響，令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港幣89,114,000元，而租賃土地預付地價則相應減少。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增加港幣5,363,000元，而租賃土地預付地價之累計攤銷則相應減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經重列以反映該等重新分類。

二 分部資料

二·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7,757	3,863	73,464	135,084
分部間收入	(4,205)	-	-	(4,205)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u>53,552</u>	<u>3,863</u>	<u>73,464</u>	<u>130,879</u>
未計折舊前分部 溢利／(虧損)	146,391	(20,833)	(35,368)	90,190
折舊	(3,321)	-	(1,070)	(4,391)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u>143,070</u>	<u>(20,833)</u>	<u>(36,438)</u>	<u>85,799</u>
其他收入	-	-	89	89
融資成本	(2,525)	(117)	(751)	(3,393)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3,847)	(3,847)
	<u>(2,525)</u>	<u>(117)</u>	<u>(4,509)</u>	<u>(7,151)</u>
除所得稅前分部 溢利／(虧損)	<u>140,545</u>	<u>(20,950)</u>	<u>(40,947)</u>	78,648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u>(3,85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4,79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2,396	3,133	335,638	391,167
分部間收入	<u>(5,058)</u>	<u>–</u>	<u>–</u>	<u>(5,058)</u>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u>47,338</u>	<u>3,133</u>	<u>335,638</u>	<u>386,109</u>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折舊	123,355 <u>(1,509)</u>	21,914 <u>–</u>	14,491 <u>(1,691)</u>	159,760 <u>(3,200)</u>
分部營運溢利	<u>121,846</u>	<u>21,914</u>	<u>12,800</u>	<u>156,560</u>
其他收入	5	–	89	94
融資成本	(1,293)	(43)	(3,175)	(4,511)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927)	(1,927)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u>	<u>–</u>	<u>(3,359)</u>	<u>(3,359)</u>
	<u>(1,288)</u>	<u>(43)</u>	<u>(8,372)</u>	<u>(9,703)</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u>120,558</u>	<u>21,871</u>	<u>4,428</u>	146,857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u>(3,2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3,59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82,332	443,216	150,826	2,676,3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1,882	21,882
	<u>2,082,332</u>	<u>443,216</u>	<u>172,708</u>	2,698,256
分部間對銷	—	—	(489)	(489)
遞延稅項資產				678
可退回稅項				2,107
不能分部之資產				8,075
				<u>2,708,62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34,863</u>	<u>—</u>	<u>47,858</u>	482,721
分部間對銷	(489)	—	—	(489)
遞延稅項負債				188,266
應繳稅項				5,682
不能分部之負債				891
				<u>677,07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61,415	430,491	229,695	2,621,6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5,729	25,72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162	3,162
	<u>1,961,415</u>	<u>430,491</u>	<u>258,586</u>	<u>2,650,492</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1,961,415</u>	<u>430,491</u>	<u>258,586</u>	2,650,492
分部間對銷	-	-	(489)	(489)
遞延稅項資產				678
可退回稅項				6,320
不能分部之資產				8,920
				<u>8,920</u>
資產總值				<u>2,665,92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24,095</u>	<u>-</u>	<u>103,773</u>	527,868
分部間對銷	(489)	-	-	(489)
遞延稅項負債				167,909
應繳稅項				2,637
不能分部之負債				2,950
				<u>2,950</u>
負債總值				<u>700,875</u>

二·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以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聯營公司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u>55,747</u>	<u>48,852</u>	<u>2,094,540</u>	<u>1,977,535</u>
美洲				
— 美國	41,301	219,317	2,741	2,799
— 其他地區	6,433	21,226	—	—
歐洲	24,776	75,729	—	—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1,862	19,379	—	—
其他	<u>760</u>	<u>1,606</u>	<u>—</u>	<u>—</u>
	<u>75,132</u>	<u>337,257</u>	<u>2,741</u>	<u>2,799</u>
	<u>130,879</u>	<u>386,109</u>	<u>2,097,281</u>	<u>1,980,334</u>

二·三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一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玩具業務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約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6,000,000元)。

三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0,215	148,488
產品研發費用	881	4,994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8,940	46,994
客戶折扣撥備	1,808	4,946
僱員福利支出	43,050	44,48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58	3,563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4	43

四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業務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92	3,610
海外稅項	-	47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	(166)
	<u>3,970</u>	<u>3,92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0,357	18,560
	<u>24,327</u>	<u>22,482</u>

五 股息

五·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

- (i)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派付。
- (ii) 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本公司2股股份可獲1股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彩星玩具股份」）之比例以實物方式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彩星玩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玩具業務之控股公司。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48,531,599股為基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分派124,265,799股彩星玩具股份；及按彩星玩具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62元計算，分派總額為港幣77,045,000元，即表示每股股份分派約港幣0.31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港幣48,392,000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該收益相當於於派付日分派之彩星玩具股份公平價值及賬面值間之差異。

第二期及特別中期股息已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五·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05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宣派股息不會在本簡明綜合賬目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會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六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70,91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0,64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5,592,000股（二零零九年：219,0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70,91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0,64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1,516,000股（二零零九年：223,539,000股）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15,924,000股（二零零九年：4,459,000股）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根據 營業租約 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預付地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過往呈報	1,808,250	56,628	83,75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調整	-	83,751	(83,751)
	<u>1,808,250</u>	<u>140,379</u>	-
經重列	1,808,250	140,379	-
添置	9,086	934	-
重估盈餘	115,589	-	-
重新分類	(33,800)	33,800	-
折舊	-	(4,758)	-
出售	-	(57)	-
	<u>1,899,125</u>	<u>170,298</u>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過往呈報	1,426,100	48,848	64,26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調整	-	64,267	(64,267)
	<u>1,426,100</u>	<u>113,115</u>	-
經重列	1,426,100	113,115	-
添置	963	1,189	-
重估盈餘	92,237	-	-
折舊	-	(3,563)	-
出售	-	(42)	-
匯兌差額	-	(36)	-
	<u>1,519,300</u>	<u>110,663</u>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添置	206,099	4,730	-
重估盈餘	138,251	-	-
重新分類	(32,400)	32,400	-
折舊	-	(4,008)	-
出售	(23,000)	(3,406)	-
	<u>1,808,250</u>	<u>140,379</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u>1,808,250</u>	<u>140,379</u>	-

八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21,075	84,763
減：客戶折扣撥備	(3,131)	(6,799)
	<u>17,944</u>	<u>77,964</u>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除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6,877	75,937
三十一日至六十天	503	632
六十天以上	564	1,395
	<u>17,944</u>	<u>77,964</u>

九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355,000	335,000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15,000	15,000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37,500	45,000
	<u>407,500</u>	<u>395,000</u>
包括在流動負債內之即期部分	(355,000)	(335,000)
非即期部分	<u>52,500</u>	<u>60,000</u>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列值，而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為1.24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厘)。

賬面值為港幣52,500,000元之非流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51,047,000元。公平價值乃以當時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港幣74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5,000,000元)，其中港幣40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5,0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1,603,000,000元及港幣158,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土地與樓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26,000,000元及港幣127,000,000元)作抵押。

十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8,425	18,33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9	2,083
六十天以上	1,021	2,017
	<hr/>	<hr/>
	9,485	22,434
	<hr/> <hr/>	<hr/> <hr/>

十一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8,800,000	21,880
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	8,381,637	838
購回股份	(2,560,000)	(25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4,621,637	22,462
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註)	23,946,090	2,39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48,567,727	24,857

附註： 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9元(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432,273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十二 承擔

十二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發展、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与人作出財務承擔。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263	28,323
第二年至第五年	96,487	78,275
五年後	23,250	46,500
	142,000	153,098

七.二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營業租約。本集團在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承擔詳情如下：

七.二.一 以承租人身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15	4,699
第二年至第五年	14,379	6,719
五年後	203	–
	<u>18,597</u>	<u>11,418</u>

七.二.二 以出租人身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3,916	65,334
第二年至第五年	21,654	39,721
	<u>75,570</u>	<u>105,055</u>

十三 關連人士交易

十三·一 除本簡明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Playmates GP, LLC之服務費	-	5,487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Playmates GP, LLC之利息收入	-	32
	<u>-</u>	<u>5,519</u>

十三·二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19	7,149
退休金僱主供款	15	18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256	292
	<u>3,490</u>	<u>7,627</u>

十四 美金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75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期間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9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於期末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總值港幣198,66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621,000元)，組合中約9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屬上市股份。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結餘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16,03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562,000元)，而存貨為港幣5,36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81,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15.1%，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8%。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1.4，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充裕現金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56,00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6,764,000元)。

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九。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共有114名僱員。

本期間支付薪酬之方針與最近期公佈之年報所述相比並無重大轉變。

購股特權

下表所列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特權詳情，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41(2)條而披露。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該計劃					
持續合約之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6.26	46,500	-	46,5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2.97	18,500	7,400	11,100
新計劃					
鄭炳堅 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59,000	-	59,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62,500	-	62,5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37,500	-	37,500
葉樹榮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37,600	-	37,600
李鵬飛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75,000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羅啟耀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1.99	25,000	-	25,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75,000
杜樹聲 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120,000	-	12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37,500	-	37,500
詹德隆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75,000
俞漢度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75,000
持續合約之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1.99	31,900	4,200	27,7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5.50	122,620	7,600	115,02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676,360	11,300	665,06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12.40	1,100,000	-	1,1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459,520	21,400	1,438,12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953,500	26,100	927,400

上述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特權授出或被註銷。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之購股特權

根據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彩星玩具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彩星玩具董事、彩星玩具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授出 (附註(1))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鄭炳堅 本公司及彩星玩具 之董事(附註(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918	-	1,500,000	-	1,500,000
杜樹聲 本公司及彩星玩具之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918	-	2,000,000	-	2,000,000
彩星玩具之其他董事 (附註(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0	6,150,000	-	-	6,1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918	-	2,600,000	-	2,600,000
持續合約之彩星玩具 集團僱員，不包括 彩星玩具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0	2,562,000	-	220,000	2,342,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918	-	11,750,000	600,000	11,15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0	450,000	-	-	4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918	-	2,150,000	-	2,15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0.746	-	5,500,000	-	5,500,000

附註：

- (1) 彩星玩具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購股特權於本期間授出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89元及港幣0.73元。
- (2) 鄭炳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彩星玩具董事。
- (3) 當中包括授予Novak, Lou Robert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退任彩星玩具之董事)之購股特權。

上述購股特權可根據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	8,540,000股普通股	3.44%
	公司(附註(甲))	91,500,000股普通股	36.81%
	聯繫人士(附註(戊))	10,000,000股普通股	4.02%
鄭炳堅	個人	228,000股普通股	0.09%
葉樹榮	個人	294,480股普通股	0.12%
李鵬飛	個人	72,000股普通股	0.03%
羅啟耀	個人	344,160股普通股	0.14%
杜樹聲	個人	2,000,000股普通股	0.80%
詹德隆	個人	196,416股普通股	0.08%
俞漢度	個人	132,000股普通股	0.05%
	公司(附註(乙))	547,200股普通股	0.2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	3,360,000份認股權證	3,360,000股	1.35%
鄭炳堅	個人	159,000份購股特權	159,000股	0.06%
葉樹榮	個人	137,600份購股特權	137,600股	0.06%
李鵬飛	個人	175,000份購股特權	175,000股	0.07%
羅啟耀	個人	200,000份購股特權	200,000股	0.08%
杜樹聲	個人	307,500份購股特權	307,500股	0.12%
詹德隆	個人	175,000份購股特權	175,000股	0.07%
俞漢度	個人	175,000份購股特權	175,000股	0.07%

於彩星玩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附註(丙))	402,150,000股普通股	57.82%
	個人	9,270,000股普通股	1.33%
鄭炳堅	個人	2,888,000股普通股	0.42%
葉樹榮	個人	592,640股普通股	0.09%
李鵬飛	個人	296,000股普通股	0.04%
羅啟耀	個人	458,880股普通股	0.07%
杜樹聲	個人	7,130,000股普通股	1.03%
詹德隆	個人	461,888股普通股	0.07%
俞漢度	個人	176,000股普通股	0.03%
	公司(附註(丁))	729,600股普通股	0.10%

於彩星玩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 (附註(丙))	100,000,000股換股股份	100,000,000股	14.38%
鄭炳堅	個人	2,000,000份購股特權	2,000,000股	0.29%
杜樹聲	個人	2,500,000份購股特權	2,500,000股	0.36%

附註：

- (甲) TGC Assets Limited (「TGC」) 實益擁有本公司91,500,000股普通股。TG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俊豪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
- (乙)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庭成員各自擁有50%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本公司547,200股普通股。
- (丙) 陳先生為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作於TGC擁有權益之合共54,350,000股彩星玩具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GC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6.81%股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合共347,800,000股彩星玩具股份及最多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全面行使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亦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合共347,800,000股彩星玩具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丁)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各自擁有50%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彩星玩具729,600股普通股。
- (戊) 陳先生之妻子擁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有關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90元(可予調整)予以行使，並受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關於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之守則A.2.1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陳俊豪先生。此舉偏離守則A.2.1，該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兼任。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至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則指派予各指定高級行政人員負責。由於董事會具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訂明清晰之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若為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為確保享有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所有認股權證表格連同其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行使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資料

董事

陳俊豪(主席)

鄭炳堅(執行董事)

葉樹榮(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執行董事)

詹德隆(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1樓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

Credit Suisse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635)

網址

www.playmates.net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5)

www.playmates.net